

证券代码: 688244

证券简称: 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 2025-003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金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 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嘉峪”）进行增资和提供 203,426.56 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对五一嘉峪进行增资和提供 203,426.56 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